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工程名称：平远县Y128线热柘至茅坪中村通建制村“单改双”建设工程

标段号	标段类别	起讫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项目
1	A类 路基桥涵工程、 G类 路面工程、 H类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K6+233~K12+933	6.7	该项目为路面改造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排水、涵洞、路线交叉及安防设施等工程施工，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①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住建部门核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设置。本表所列的资质为满足要求的最低资质，其相对应的以上级别资质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如表中设置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其对应的以上级别资质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亦符合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①

财务要求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700 万元人民币。
-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700 万元人民币。
- 3、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700 万元人民币。
- 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 2 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②。近三个年度是指 2019~2021年度。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 1、2、3 项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合并加总计算为准，第 4 项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宜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财务能力要求，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和加分项，不得将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设为加分项，不得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设为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项。

②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如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招标人应在此规定开具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③本项要求采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不适用于 J 类，下同。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①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2018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功地独立完成过： 新建、改扩建、路面改造四级（或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累计超过6公里，单个工程不少于3公里，工程内容须包含混凝土路面。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①：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5、近五年是指：2018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6、类似工程是指：新建或改、扩建、路面改造四级（或以上）公路施工项目，不包含改善、配套完善、房建配套、维修、整治、养护、灾毁病害处理、灾毁重建、单项交安设施、交安生命防护工程。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①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认定原则，可参考以下条款之一：

- a. 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
- b. 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 c. 其他原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①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未被广东省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禁止进入项目所在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未被梅州市交通运输局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①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信用等级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认定，具体信息可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官方网站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①

适用 A 类、B 类、C 类、D1、D2 类、E 类、F 类、G 类、H 类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备选人	0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项目总工备选人	0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相应页面，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人员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人员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应相应同时附（并加盖单位公章）：①拟投入人员在汇总表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②人员信息明细表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③建造师注册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以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原件扫描件。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3、路桥工程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市政路桥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专业职称。

① a. 对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的具体资格要求可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同时满足《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b. 项目经理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备选人，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设置及是否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如招标人未设置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的备选人，或未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的备选人，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应删除对备选人的要求，下同。

c. 人员的岗位业绩可在“类似工程”后增加对应的招标类型，如担任类似工程土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工程 项目经理……，下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①</p> <p>【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2)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①若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6 项招标内容包含多个类别的情况，按该条款的原则计算最终信用等级得分，得分较高的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3)^①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p> <p>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变更记录复印件；</p> <p>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p> <p>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d.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程师人选（均含备选）符合投标人须知 3.5.12 项的规定^②。</p>
2.1.3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①本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②如招标人未设置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的备选人，或未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的备选人，此条款应删除对备选人的要求，下同。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 审与响 应性评 审标准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7)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8) 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①招标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款改为：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 审与响 应性评 审标准	<p>(15) ①投标人在通过资格预审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取消投标资格或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降低为 D 级等情况之一的。</p> <p>(1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下浮率、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投标下浮率及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下浮率和投标函中的一致；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①本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①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均含备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②；</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③</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④</p> <p>(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⑤</p>

①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②如招标人未设置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的备选人，或未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的备选人，此条款应删除对备选人的要求，下同。

③仅适用于特大桥梁工程、长大隧道（含特长或长隧道）工程、桥隧比较大工程（桥隧比≥35%）、路面工程标类以及高速公路改建、扩建项目的土建工程施工招标，选用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以及主要设备进行详细审查的情形。

④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J类附属区房建工程招标时应删除本款规定内容。

⑤招标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款应删除。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A) : <u>40</u> 分 主要人员 (B) : <u>35</u> 分 其他因素 (C) 技术能力: <u>10</u> 分 履约信誉: <u>15</u>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的评审: (1)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 的, 启动澄清程序, 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 相关证明资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 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择前 5 名 (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 按全部实际数量) 通过详细评审。 ^①

① 本条所述“名次”包含了并列的情况; 如名次为 1, 1, 3, 4, 5, 则前 5 名为 5 家投标人; 如名次为 1, 2, 3, 4, 5, 5, 则前 5 名为 6 家投标人, 下同。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1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分	<p>(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u>8~10</u>分（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u>6~8</u>分（满分分值的 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u>6</u>分（满分分值的 60%）。</p>
		15分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u>12~15</u>分（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u>9~12</u>分（满分分值的 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u>9</u>分（满分分值的 60%）。</p>
		15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5分	<p>(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u>12~15</u>分（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u>9~12</u>分（满分分值的 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u>9</u>分（满分分值的 60%）。</p>

2.2.2 (2)	主要 人员		35分	项目经 理任职 资格与 业绩	20分	项目经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 <u>20</u> 分。
				项目总 工任职 资格与 业绩	15分	项目总工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 <u>15</u> 分。
2.2.2 (3)	其 他 因 素	技 术 能 力	10分	<p>(1) 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①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每项加 <u>5</u> 分；</p> <p>(2) 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 <u>3</u> 分；</p> <p>注：技术能力加分最高 <u>10</u> 分，同一事项按较高分只计一次。</p>		
		履 约 信 誉	15分	<p>1. 信用等级分值（<u>10</u>分）</p> <p>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u>10、9.5、8.9、7.3</u> 分。</p> <p>注：信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u>5</u>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p> <p><u>(3) 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u></p> <p>^②</p> <p>(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③。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①与项目施工有关是指与项目标类相对应，下同。

②本条内容供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设置，下同。

③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本范本施行之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5名(不少于3名但不足5名的,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p> <p>(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价。</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按照第二个信封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2.2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2.3 ^①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p> <p>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6	<p>3.6.2项（2） 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增加3.6.3项：</p> <p>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7 项：</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p> <p>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①</p> <p>(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 <u>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3.5.11 项、3.6.1 项；</u></p> <p>(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①本款涉及的序号或条款号均对应本范本，如招标文件修改序号或条款号的，应对应修改。